

嘉義縣大林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

嘉大鎮行字第 1020010288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大林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於大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
第五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施。